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1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子公司的担保27,600.3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0,193.92万元（以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9.49%。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分别提供3,023.56万美元、2,000万人民币、5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哈萨克斯坦沙尔基亚项

目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合计 1,927.85 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履约担保 2,800 万人民币。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美元私募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及个别担保，担保金额约 2,090 万美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蘅、穆铁虎、张建良

2022 年 4 月 19 日